



## 杭州市检察院“牵手”浙大光华法学院 全省首家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揭牌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龚贊燕

本报讯 12月15日上午,杭州市检察院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合作筹建的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举行签约、揭牌仪式。这是全省首家由检察机关和高校共同组建的关于公益诉讼的专门性研究机构。合作双方希望通过检校联手,把检察实务与法学理论研究相结合,推进公益诉讼,更好地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7月1日,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实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

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检察机关针对履职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公益诉讼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

随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杭州检察机关积极行动,第一时间成立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截至目前,杭州全市检察机关已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1件,其中涉及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14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6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1件。相关行政机关已回复整改18件,3件

正在整改中。

通过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杭州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了餐饮行业、修车(洗车)行业违法排放污水专项整治,查处违法排水行为,制定行业整治方案,推动排水管网建设,解决水环境隐患,巩固了治水成果。对办案中发现的不符合公房租用条件非法领取公房租用证、侵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及时撤销违法发放的公房租用证,收回涉案公房使用权,挽回国有资产损失上百万元。杭州全市检察机关还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侵害耕地、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杭州市检察院民行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公益诉讼工作还在起步阶段。推进公益诉讼,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上都应该更进一步、更深一步。新成立的公益诉讼研究中心邀请浙江大学知名法学专家担任顾问,汇集了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数十名专家学者和检察业务骨干担任研究员。中心成立后,将致力于促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对高校来说,检察院相关的案件、数据可以为研究提供素材、样本,而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可以从高校得到理论支撑,也可以邀请法学专家从法学理论角度加以评估,推动检察实务与法学理论研究的融合共进,实现检校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 全省监狱修心教育 微课比武决赛举行

近日,全省监狱修心教育微课比武决赛在“修心教育”的萌芽地省南湖监狱举行,经过层层选拔从50名选手中脱颖而出的16名选手参加决赛。他们围绕修心教育主题,用心思考,精心设计,展开激烈角逐。最终,省南湖监狱范强、省第一监狱汪志刚、省女子监狱曾玲等3位选手荣获一等奖。本次活动由省监狱管理局主办,省南湖监狱承办,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全面推进修心教育,提升监狱民警教育改造能力,促进民警队伍专业化建设。

本报记者 王春苗 孙佳丽  
通讯员 范荣寿

详细报道见5版

## 把九旬老父当成拒执“挡箭牌”,真以为法律治不了你? 亲眼目睹法官的审判,旁听席上的“老赖”们被震到了

通讯员 林珊 陈肖滢 祁崇捷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法院判决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效力。不撞南墙不回头,你不仅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是触碰了法律底线,今天,你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近日,丽水莲都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陈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法官对陈某某这样说道。

此时,旁听席上还坐着10余名“老赖”,近距离地感受拒执的法律后果。

据悉,2007年6月,陈某某因购买房产并将该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2014年1月开始,陈某某未依约偿还本息,同年6月,银行向莲都法院提起诉讼。然而,法院判决支持银行诉请后,陈某某却一赖再赖,始终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案子进入执行程序后,陈某某仍然拒绝执行,法院决定拍卖他名下抵押的房产,并发出了腾房公告,责令他在限期内腾空。没想到,陈某某竟对执行法官恶言相对,认为欠钱不涉及犯罪,还故意将他的九旬老父亲从青田县接过来“坐镇”房屋,给强制腾房工作设置障碍。

2016年6月,莲都法院对陈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陈某某哭诉年迈的父亲没人照顾,含泪写下悔过书,答应月底前腾

房。事后,陈某某却玩起了失踪,并再一次要起了伎俩,将老父亲带到银行营业大厅,扬言要把老父亲的余生交给银行照顾。

最终,莲都法院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并将陈某某列为“秋风行动暨强制腾房”集中执行的重点对象。

直到收到公安机关的传唤证,陈某某才感到事情闹大了,主动将房屋腾空交付给莲都法院执行。

公诉机关以陈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莲都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无视法律规定,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有能力执行的情况下,未按法院要求及时腾空房屋,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书,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陈某某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本案判决前,已将房屋

腾空交付给人民法院予以执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当天,旁听席上坐着10余名“老赖”,有被布控强制带回的,有被法院拘传而来的。第一次亲身在法庭上聆听法官的严厉训诫,体验式地接受普法,“老赖”们深感震撼。

“希望能通过组织被执行人全程旁听拒执罪案件的审理,起到‘旁听一案,影响一片’的警示效果和威慑作用,告诫被执行人不要以身试法。”莲都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宋云生说。

截至目前,今年莲都法院共执行结案6000余件。下一步,莲都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推进执行信息化、公开化建设,让更多当事人的权益得以尽早实现,提速公平正义实现的最后一公里。

